（上接 169 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103307746042 的银行账户 139,085,300.00 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 382011580000047922 的银行账户 114,000,000.00 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542,423.5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06,266,030.0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2,549,411.43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00.00
减：券商承销费、保荐费	474.60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9,725.40
减：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241.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509.4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78.2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0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38.8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398.02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金额	9,254.94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9,254.9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2 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注销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2,549.411.43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2,549.411.43	

注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60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 2：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03307746042 中的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266,030.0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2,549,411.43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979,149.24 元）。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能够满足当前已备案品种的生产需求。

鉴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42,42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497,99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66,03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497,99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39,085,300.00	89,587,302.16	0.00	89,587,302.16	100.00	2025年9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9,497,997.84	51,542,423.54	51,542,423.54	10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0.00	23,229,800.00	20.43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8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0.00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51,542,423.54	206,266,030.04	69.96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51,542,423.54	206,266,030.04	69.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9,483.63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20,626.60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69.96%。“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为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能够满足当前已备案品种的生产需求。 鉴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782.5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置换先期投入 7,782.5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497,997.84	51,542,423.54	51,542,423.54	10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497,997.84	51,542,423.54	51,542,423.54	104.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能够满足当前已备案品种的生产需求。 鉴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上接 170 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有 1 人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 4.0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2. 有 1 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 4.0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3. 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3 元 / 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结合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3 元 / 股。

注：按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计算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3 元 / 股，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对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168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 股和 H 股）的 0.0015%、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0020%）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 2 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2.84 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32,000 股，总股份数变更为 8,640,088,621 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 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788,078	20.15	-132,000	1,740,656,078	20.15
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788,078	20.15	-132,000	1,740,656,078	2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9,432,543	79.85		6,899,432,543	79.85
1. 人民币普通股	4,956,392,543	57.36		4,956,392,543	57.37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49		1,943,040,000	22.49
合计	8,640,220,621	100.00	-132,000	8,640,088,621	100.00

注 1：具体数据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如有）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下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40,220,621 元减少至人民币 8,640,088,62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件：securities@weichai.com

3.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30，在北京市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3 名，其中 10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马旭耀先生书面委托职工代表董事黄维彪先生，董事 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独立董事张伟丽女士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马旭耀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独立董事张伟丽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640,220,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并在本次会议同时审议了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将在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4.89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4.003 元 / 股（即 4.894–0.374–0.517 = 4.003 元 /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按规定向其中 2 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2.84 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281　　公司简称：华阳新材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新材	600281	太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 伟	康 杰
电话	0351–5638578	0351–56385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 16 号太化大厦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 16 号太化大厦
电子信箱	Maishuchu8003@126.com	Maishuchu8003@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6,167,902.58	823,002,464.28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74,030.09	56,073,533.38	4.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215,822.72	150,358,860.95	60.43
利润总额	2,918,069.51	83,460,872.96	-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615.16	82,128,879.33	-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60,927.86	-41,655,754.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1,938.95	-35,778,464.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80.24	减少 76.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1597	-9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1597	-97.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8	223,653,339	0	质押	91,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3,078,869	0	无	0
焦鹏	境内自然人	0.53	2,733,100	0	无	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51	2,605,900	0	无	0
顾安祺	境内自然人	0.51	2,600,000	0	无	0
王顺东	境内自然人	0.50	2,549,000	0	无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45	2,302,3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4	2,266,630	0	无	0
胡桂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180,400	0	无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42	2,137,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40 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26–04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